

第二節 我國身心障礙成人特殊教育相關研究與實務

一、我國成人教育的發展

依據文獻資料顯示，清末民初稱成人教育為識字教育、農民教育、工人教育、平民教育和社會教育。直到民國十一年，常道直先生在教育雜誌發表一篇標題為「成人教育論」文章之後，在教育雜誌上便陸陸續續登出數篇介紹歐陸各國的成人教育動向。在台灣地區主要使用社會教育的名稱，中央教育部置社會教育司，制定社會教育法，設立社會教育館，開辦社會教育學系以培養社會教育人才；學術上最先出現成人教育字眼者，應推褚應瑞先生於民國四十八年在「教育與文化」發表一篇標題為「成人教育之特質」的文章，其後有關成人教育方面的文章大多出於此一刊物（林振春，民82）。

民國七十七年，教育部召開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會中討論通過了各級各類教育長期發展計畫，其中第六案即為「社會教育發展計畫」。總共分為七大計畫項目，而在開頭的第一項計畫中即明白指出「建立成人教育體系，達成全民教育及終身教育目標」。其後於民國七十八年訂定發布四種成人教育實施計畫，即：老人教育實施計畫、婦女教育實施計畫、休閒教育實施計畫和台灣地區公立社會教育機構推行環境教育五年計畫。並研訂「教育部獎勵及補助成人教育活動實施要點」。民國七十九年訂頒「社會教育工作綱要」，其中以「成人教育工作綱要」為首要工作重點

。成人教育專業導向與發展藍圖由是確立。

民國八十年，行政院推動「國建六年計畫」，教育部社會教育司乃配合提出「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五年計畫綱要」，可以稱得上是我國教育史上，第一個整體性的成人教育工作計畫。同年推出「新民專案……加強成人基本教育五年計畫」，對於年滿十二歲，未達國民小學畢業程度的國民，施以成人基本教育，以掃除文盲，並增進其生活基本技能。其後教育部的成人教育工作推展，基本上是根據上述政策、計畫和要點來實施。

有關成人教育的定義數十年來一直存在相當大的差異性，例如教育部「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五年計畫綱要」中，對於成人教育作如下的界定：成人教育係指提供不再參與一般學校教育成人有關基本教育、進修教育、職業進修教育、生活及休閒教育等活動機會，以增長成人生活基本知能、增進工作知能、擴展生活領域、提昇民主素養及充實精神生活內涵，以充份發揮全民教育、終身教育的功能。

楊國賜（民 82）指出：現代成人教育的觀念，就性質而言，它是繼續教育；就對象而言，它是全民教育；就時間而言，它是終身教育；就空間而言，它是全面教育。尤其利用電視和廣播的優越傳播性能，作為教育工具，可使教育功能由點而面，由教室擴延至整個社會。

至於於成人教育的結構，黃富順（民 77）作了以下三種層次的分類。

（一）正規的成人教育(formal adult education)

係指系統化安排成人教育活動，可能是全時的或部分時間的，學生入學後依既定的課程學習，學習活動通常在學校或機構的範圍內進行，教師精通該科目教材，並以講述、討論、發問、考試等方式傳遞知識，最後發給學分或文憑。此類成人教育，如政府學校或私人機構所辦的夜間班即屬之，通常與正規學校系統並行，並由其提供。

(二) 非正規的成人教育(nonformal adult education)

係指在學校或機構所實施的正規教育系統以外的訓練或教學，範圍從個別的實習到全國性的識字教育皆包括在內。可能是職業的、政治的、社會的、或是博雅的。屬於此類的成人教育，如職業訓練中心所提供的訓練、學校所開辦的短期研討課程、公民教育等皆是。

(三) 非正式的成人教育(informal adult education)

指成人處於日常活動中，在無意的和偶然的情境下，所產生的學習活動，如拜訪朋友、收聽廣播、看電視、閱讀書報或從事休閒活動等，此類學習活動的特性是：沒有任何形式的計畫、沒有目標的陳述、在自然情境中偶然發生而非刻意安排、是一種終身的經驗且難以對學習者有所瞭解。

根據民國七十九年「成人教育工作綱要」的規定，成人教育的政策取向，大致如下：

(一) 四項目標，包括增進成人生活基本知能、訓練成人就業技能與職業

新知，培養成人具有保護環境、休閒娛樂的正確觀念和知能，並協助成人充實生活內涵，調適生活轉變，以達成個人發展之目標。

(二) 主要範圍涵蓋以下五項：

1. 對未接受九年國教者，提供就讀國民補習教育之機會。
2. 對已完成各階段教育之國民，以非傳統方式，提供繼續正規教育之機會。
3. 對已就業之成人提供其增進新知之機會；對未就業或欲轉業者，提供其從事新職業所需技能之機會。
4. 對一般成人提供參與休閒娛樂及保護生態環境共識知能之機會。
5. 對老人及婦女提供生活適應及開創工作所需知能之機會。

(三) 實施策略：經由各級各類學校、社教機構、職訓機構、大眾傳播機構、民間團體等，利用廣播電視、研習會、講座、課程選修及訓練活動等方式推廣成人教育。

(三) 工作項目

1. 成人基本教育：進行成人基本教育相關之研究、訂定課程教材、利用電視、學校、社教機構、或民間團體開辦成人基本教育有關課程，及辦理師資培訓活動。
2. 成人進修教育：進行高中(職)進修補校目標與功能之研究、試辦彈性學制，如週末制、彈性上班制，並修訂高中(職)補校課

程，並增設社會所需要之學科。另規劃大專院校以非傳統學習方式，提供成人第二次修讀大專院校之機會，及發揮空中大學之成人教育特色與功能。

3. 成人職業教育：針對成人工作需要，結合學校、機關、社教及職訓機構辦理職業進修課程，以提供成人進修機會。
4. 老人、婦女教育：利用廣播、電視開辦老人、婦女教育課程，並協調社教機構辦理老人退休前、後及婦女生活調適系列講座。
5. 自我成長、生活教育：鼓勵大專院校、學術團體及社教機構，開辦自我發展與生活教育方面課程，並經由電視頻道播送。
6. 休閒、娛樂教育：鼓勵中小學、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開辦有關休閒、娛樂課程，並利用廣播電視倡導。
7. 社會環境教育：利用社教機構辦理環境教育研習活動，並建立全國社會環境教育推動網絡。

此外，民國八十年四月經行政院核定的「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五年計畫綱要」，可以說是一個整體性的成人教育計畫，也是成人教育政策的具體展現，茲擇其要點陳述如後。

- (一) 計畫目標係參酌「成人教育工作綱要」之規定，除增進成人生活基本知能、就業知能與職業新知、保護環境與休閒娛樂知能，及生活適應技能外，另增列衛生保健及民主法治素養知能的培養。

(二) 計畫範圍，包括調查研究、研訂相關法規、增設及充實成人教育機構設備、組織與人員編制，建立成人教育體系。加強宣導並結合各公私立機關、學校利用電視廣播、書報雜誌等推展成人教育。培育師資，發展課程、教材及教法。並加強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成人教育，最後，評鑑前述成人教育工作實施成效。

(三) 實施策略，與「成人教育工作綱要」之規定相似。

至於失學民眾的成人教育之推動則以「新民專案—加強成人基本教育五年計畫」(教育部，民 80) 為里程碑。其要點可分述如下。

(一) 計畫目標為增進失學國民具有讀、寫、算之能力，充實其現代化生活基本知能，以適應現代社會生活需要，提昇其生活品質。

(二) 計畫項目，包括進行成人基本教育之研究評估、研訂相關法規、增設國小補校，並改進其學習環境、加強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改進課程、教材及教法、利用大眾傳播媒體推展成人基本教育，並定期評鑑工作實施成效。

(三) 實施途徑有二：

1. 由國小補校，加強辦理國民小學補習教育。
2. 由各公私立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等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並利用大眾傳播媒體推展成人基本教育。

二、我國成人基本教育之現況

依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台閩地區十五歲以上不識字人口計九九四、七七二人，文盲率百分之六點二三。

文盲人口未具基本生活知能，無論其個人發展，或是國家現代化的歷程而言，均將形成一股阻力，因此，已開發及開發中國家均重視實施成人基本教育，加強掃除文盲。我國成人基本教育以辦理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提供失學國民就學為主。

成人基本教育指做為一個現代國民所應接受的基本知識和技能的教
育，包括三種類型：國小補校、國中補校和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茲分
述如下：

（一）國小補校

國小補校皆附設於國民小學內，分初、高兩級。初級部修一年，高
級部修業兩年，修讀結業可取得國小畢業資格證明書。修讀期間免收任
何費用，教科書由政府免費供應，教師由原國小教師兼任。授課時數每
週十二節，分三天隔天夜間上課，每次四節，每節課四十分鐘。

（二）國中補校

國中補校招收年滿十五歲以上具有國小畢業或同等學力之民眾，採
免試入學。國中補校亦附設於國民中學內，每天上課四節，每節四十五
分鐘，每週上課六天，共計二十四節，皆於夜間實施。教材沿用國中教

科書，教師由原校教師擔任。學生修業三年，成績及格者可取得國中畢業資格證明書。學生就讀期間免納學費。

(三)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政府從七十九學年度起澈底掃除文盲，便訂定辦法鼓勵學校、機構、民間團體等辦理成人基本教育，以「識字」教育為重點，另涵括一些生活基本技能的傳授。每班人數以二十人為原則，每期兩個月，每週授課六節。施教場所學校居多，另包括機構、民眾活動中心、寺廟及集會場所等，教師需具有資格者。所有經費由教育部直接補助，每年受教人數皆達三、四萬餘人次。

根據研究，目前成人基本教育仍存在下列之問題（劉登美，民 83；石玉森，民 83）。

(一) 辦理機構仍嫌不足：台灣地區有將近百萬不識字人口應接受成人基本教育，目前政府提供的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計有 1,813 班，人數 43,536 人；國小補校 353 班，人數約為三萬人，亦即仍有許多不識字失學民未能接受基本教育。甚至仍有些縣市未設國小補校，實有待改進。

(一) 辦學方式欠缺彈性：在各項調查研究中，民眾不參加成教班，原因不外乎時間不能配合、路途遙遠、無人照顧家事等。我國在辦理成教班似乎認定政府依規定辦理，不管民眾能否參與。而先進國家

辦理成教班的經驗，便具有相當大的彈性，使得失學國民皆有機會就讀，如：提供子女照顧服務、提供到家讀書、辦理社區讀書會等方式，在特殊教育方面，已有所借鏡，但是在成人基本教育方面卻尚未進行。

(二) 教育內容不符成人需求：成人基本教育的主旨不在於提供高一級的學歷文憑，而在於提供其適應現代生活所需的知能，因此沿用正規教育的課程與內容實屬不當，一定要另行編寫適合的課程與教材。

(三) 教學方法未能突破傳統課堂教學：成人學生的學習特性不同於一般正規教育的學生，卻採用正規教育的課堂教學，故成人無法適應，而致成教班的輟學率偏高。成人教育學的開創者諾爾斯(M. S. Knowles) 早就指出成人教學法的重要性，我國新民專案中也明列『改進成人基本教育教學方法』，此項工作亟待推展。

(四) 師資未有成人基本教育的專門訓練：目前以國民中小學師資從事成人基本教育的教學，其中大多數未曾受過相關的專門訓練，其或連講習也未曾參加過，因此受到挫折的不只是成年學生，還包括這些教師。

針對這些的問題，教育部也陸續提出對策，茲分別說明如下（教育部，民 85）。

- (一) 委請學者專家組成小組完成「我國國民補習教育目標與功能定位之研究」、「我國國民補習教育實施狀況調查研究」、「我國成人識字教育之研究」及「我國失學國民脫盲識字標準及脫盲識字字彙之研究」，並訂定脫盲識字評量標準。
- (二) 試辦台北縣、桃園縣建立失學國民檔案，以鼓勵失學國民就學。
- (三) 組成「研訂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課標準委員會」，完成總綱及各科目教材綱要之撰寫。此外，修訂國民小學補習學校教科書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補充教材等。
- (四) 請教育廳局立成人基本教育輔導團，加強辦理國小補校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改善教學方法。
- (五) 宣導鼓勵失學國民就學，編印完成國小補校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學生徵文比賽優良作品集「快樂的老學生」，另編「國民補習教育手冊」、宣導海報及宣導摺頁等，並錄製鼓勵失學國民就學之宣導短片於電視媒體播放。

總之，由近年來推展國小補校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教育成效及所獲得的迴響，確可使民眾增進生活視野及判斷能力。對家庭而言，其均為具家庭影響力之成人，在校所學馬上帶回家裡應用，促進家庭親子和諧，改善家庭氣氛及社會風氣，形成社會安定的助力。就整體而言，增進民眾對政府的肯定，對厚植國力甚有助益（教育部，民85）。

三、我國成人特殊教育的發展與現況

(一) 實施沿革與法令規定

我國特殊教育自民國 50 年代，訂頒「特殊教育推行辦法」，成立各類特殊教育班，進行各項特殊教育教學實驗工作；60 年代完成第一次特殊兒童普查，公布國民教育法與殘障福利法，專文規定特殊教育事宜；70 年代公布特殊教育法及強迫入學條例；80 年代完成第二次特殊兒童普查、訂頒特教五年計畫、修正特教法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原殘障福利法）等重要事項。因此，特教學制、教育設施、課程教材教具、師資培育、學習環境等，在質與量方面，均呈大幅成長。惟到目前為止，在特殊教育的領域內，係以各種障礙類別兒童為對象，並以學校教育為施教範圍，未及於失學或中學教育後之身心障礙成人，致其進修與繼續教育需求尚無滿足的管道。

依我國現行學制圖（教育部，民 86c），及特殊教育法與特殊教育學生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及保送甄試升學辦法（台灣師大，民 83）之規定，特殊教育的實施，主要係自學前階段，至高中職教育階段，即 3 至 18 歲為主要施教範圍，3 歲以下及 18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尚未納入特殊教育正式學制。

民國 84 年五月間召開之全國身心障礙教育會議，針對特教學制是否能向下向上延伸為終身義務教育的議題，在合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等層面，有深度的探討，並提出未來的實施策略（教育部，民 84b），進而納入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教育部，民 84a）；民間團體亦透過政府補助或自行募款，展開辦理成人特殊教育活動（心路基金會、育成基金會、高雄縣樂仁啟智中心、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等）。

民 86 年 5 月修正公布之特教法為全面符應身心障礙者終身教育需求，除規定義務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外，並向上向下延伸到其終身生涯的學習需求（林純真，民 86）。其中第 7、9、20 條規定成人特殊教育的對象、設施、辦理方式，及實施辦法，尤明定已逾學齡之身心障礙者，應提供免費之教育；而第 21、24 條規定應試與就讀高等教育方式，及相關支持服務等，獎勵中學畢業後之身心障礙成人接受高等教育。

有關成人特殊教育的法令依據，在一般成人教育方面，訂有「掃除文盲實施要點」、「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獎勵及補助成人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等規定（教育部社教司，民 85a），及「以終身學習為導向的成人教育中程計畫」（教育部，民 85），可提供身心障礙成人融合教育的管道，惟尚須充足而適性之支持服務措施。

有關身心障礙成人方面，包括：「教育部加強民間團體推展特殊教育實施要點」、「殘障國民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要點」、「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獎助要點」、「視聽

障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要點」、「殘障學生、殘障人士及低收入戶子女就學減免、補助學雜費要點」等規定(台灣師大,民83),可規範學校教育階段後身心障礙者正規、非正規或繼續教育的機會。

上述法規命令,係依民國73年版之特教法而訂定者,目前亟須配合新版(民86年)特教法而修(制)訂,俾落實成人特殊教育政策。

(二) 實施現況

成人教育的實施方式,約可分為正規、非正規、非正式教育三個部分。其中正規教育主要係指由各類學校為成人所提供有結構、有組織的系統化教育活動,在本文中兼指高等教育機構,及各級進修或補習學校,為身心障礙成人所提供之教育機會;非正規教育指以成人為教育對象,所提供非學校形式之長期、短期的計畫性教育;非正式教育則為報章雜誌、視聽媒體、電腦網路等大眾傳播管道,或圖書館、文化中心、寺廟、教會或工作職場等學習場所獲的教育(王政彥,民85)。成人特殊教育亦可分為此三部分:

1. 正規教育部分

依教育部的統計(教育部,民86),身心障礙者接受高中職教育者共2,776人,大專教育者812位,另空中大學自84學年度起免試招收高中職畢業之身心障礙者共826人,教育部每年公費獎助身心障礙人士出國留學者10人;各級補校及成人基本教育班均有招收身心障礙成人,惟尚

未作正式統計。另民間團體，如鄭豐喜文教基金會每年提供若干名額，獎助身心障礙者出國留學。上述在高中職以上學校接受教育者，主要為視障、聽障、肢障及腦性麻痺者。

陳東陞（民 83）調查八十二學年度（83 年 6 月）全國國中啟智班畢業生之流向，發現 1,114 位畢業生中，501 人升學高中、職或補校；613 人未升學（其中，267 人居家照顧；92 人於教養院養護；254 人接受職訓、習藝或不明）。未升學者逾半數，尚有部分接受第十年技藝教育班；惟智能障礙者高中職畢業後，繼續教育的機會微乎其微。

2. 非正規教育部分

- (1) 超過 50%的殘福機構提供身心障礙成人獨立生活技能、功能性學科等教育服務；
- (2) 教育部每年獎助民間團體推展特殊教育實施要點中，「成人特殊教育之推展」為十項重點工作之一，其優先次序，僅次於學前特教！例如心路基金會、育成基金會等單位或團體，陸續辦理相關活動；
- (3) 職訓機構訂定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辦法，由 21 個公私立職訓機構團體，50 位殘障者就業服務員，辦理職能評估、訓練、輔導、安置等工作（內政部，民 84）；
- (4) 師範校院成人教育中心及各縣市成人教育資源中心之推廣教育活動，亦有少部分之身心障礙成人參與，例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

育研究中心辦理兩梯次，每梯次 30 人之「殘障青年電腦研習班」

參加者十分踴躍（王政彥，民 85）；

- (5) 市民學苑、婦女學苑、長青學苑、勞工學苑、老人學苑、及各種成長團體，均有少數障礙者參與。

3. 非正式教育部分

透過大眾傳播媒體、電腦網際網路，或隔空教學的方式，身心障礙成人較不受其已有障礙侷限，得以在家中、機構中或職場中，學到所須知能，但其統計數字尚難以蒐集。而且，目前視聽輔助器具或設施迄未普遍，大多數身心障礙成人需相當多的協助或指導，故自非正式管道中獲得資訊與知識之情形仍有所困難。

(二) 相關研究發現：

我國於民國七十三年公布施行特教法，開始全面推動特殊教育。在此之前，特教措施之法源依據，分別為推行特殊教育辦法、國教法、強迫入學條例及殘障福利法等相關條文。由此推知，七十三年以前有許多身心障礙學齡兒童，因法律保護層面尚屬有限，而未能入學者；而七十三年以後的情形，則依據教育部民國八十一年全國特殊兒童普查結果顯示，仍有高達 4,522 位學齡期之特殊兒童呈失學狀態。

我國身心障礙者失學的課題，先後有毛連溫等（民 79）及林寶貴等（民 83）進行研究，並歸納失學原因，包括無適當就學管道、交通問題

、嚴重殘疾、就醫中、協助家務、家境貧窮、地處偏遠、就業、學校拒絕接受、孩子不願上學及失蹤等原因。

林寶貴等（民 83）並進而比較已受特殊教育及失學之 15 至 36 歲之身心障礙者，發現前者在生活適應、生活滿意度及就業情形等方面，較後者為佳。並建議教育、社政及職訓機關儘速規劃辦理失學殘障人士成人教育及技藝訓練。

四、我國實施成人教育的經驗對未來推動成人特殊教育的啟示

- （一）成人教育在我國已有八十年的發展史，惟其全面推動則為近十年間的事。政府業宣佈民國八十七年為「終身學習年」，並發布識字指標，及每年降低 2% 文盲率的目標，而身心障礙成人中逾 30% 為文盲，其識字需求頗為殷切。因此相關單位應儘速依特教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實施計畫，將身心障礙成人納入上述掃盲之比例中，俾其同受國家政策之惠。
- （二）終身教育已然成為我國的社會運動，無論正規、非正規、非正式的成人教育，均在各地蓬勃推展，惟其中身心障礙成人的參與率仍屬有限，因此，未來擬訂成人教育政策時，亦應配合機會均等，全面參與的理念，將身心障礙成人納為施教對象，俾其有均等而充足的教育機會。
- （三）現行成人教育的目標，主要為增進基本生活知能、訓練就業技能、

培養休閒娛樂知能等項，身心障礙成人的教育目標，亦近似其目標，惟其重點可依障礙類別或等級之不同，加以調整之。

- (四) 成人教育之實施機構包括：學校式、機構式、科技媒體式及其他小型討論或成長團體等，除採大型班級教學者外，大多數方式略加提供必要之輔助措施，均適用於身心障礙成人的需求。
- (五) 目前成人教育本身亦有推動上的困難，例如：辦理機構不足、辦理方式欠缺彈性、教育內容未盡符合成人需求、教學方式未突破傳統課堂教學型態、及師資未具成人教育專門知能等，為因應未來增加服務身心障礙成人，在辦理單位、開課班級等量的層面上應予擴充外，課程內容、教學方式及師資素質等質的部份，尤應朝向個別化需求設計，儘速提供相關人員有關身心障礙成人的心理與教育方面的專業知能。
- (六) 目前成人教育計畫，主要係依一般教育需求或族群需求而訂定，前者如識字教育、職業教育、休閒教育；後者如老人教育、婦女教育、原住民教育等。在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政策尚未全面推動之前，或可階段式的採取僅收身心障礙成人的專班課程辦理，惟未來應朝融合式的成人教育辦理。